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四环”）、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西马巴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马巴斯特”）等公司的控制权。近年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与四环医药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之间开展了一系列合作事项。步长制药与四环医药于2017年5月16日签署协议书，调整其中部分合作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合作事项概述

（1）谷红注射液的销售代理权

2011年8月12日，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现已注销）、思卓根恩特普世有限公司（Thrive Dragon Enterprises Limited）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二十一：《销售（代理）备忘录》。《销售（代理）备忘录》第三条约定，“甲乙丙三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梅河口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谷红注射液（仅指5ml 国药准字H22026582）由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销售（代理），并由吉林步长高科制药有限公司（拟成立，后实际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与其签署销售（代理）协议；……。”

（2）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的销售代理权

根据吉林四环与步长制药签订的有关协议，步长制药为吉林四环生产的曲

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2026573，规格10ml）在全国的总代理。

（3）关于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四长”）的股权转让

吉林四长的前身为万生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步长制药入股前西马巴斯特为其唯一股东。四环医药通过耀忠国际有限公司（SUN MOR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011年7月，西马巴斯特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马巴斯特将分两阶段分别向步长制药转让其持有的吉林四长19%股权和31%股权。其中第一阶段的股权转让于2011年11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3年5月，西马巴斯特与北京四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马巴斯特将持有的吉林四长51%股权转让给北京四环，四环医药通过耀忠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于2014年3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5月，西马巴斯特、北京四环与步长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吉林四长第二阶段31%的股权转让方案调整为由西马巴斯特向步长制药转让30%股权和由北京四环向步长制药转让1%股权。2015年1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制药和北京四环各持有吉林四长50%的股权。

以上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二、相关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步长制药与四环医药于2017年5月16日签署协议书，调整了双方上述的合作事项，情况如下：

（1）谷红注射液的销售代理权

鉴于步长制药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收购通化谷红100%股权，公司决定收回谷红注射液的经销代理权并进行统一管理，四环医药对谷红注射液（仅指5ml 国药准字H22026582）的经销代理权终止。

（2）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的销售代理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7年5月13日起，吉林四环收回曲克芦丁脑蛋白

水解物注射液的经销代理权，步长制药对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2026573，规格 10ml）的经销代理权终止。

（3）关于吉林四长的股权转让

经双方协商约定，根据协议的规定，步长制药、四环医药拟调整吉林四长、通化天实的股权结构。步长制药拟持有吉林四长 49%的股权、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现为吉林四长的全资子公司，简称“通化天实”）51%的股权，同时四环医药拟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四长 51%的股权、通化天实 49%的股权。步长制药与四环医药将尽快完成该股权调整工作，具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转让价格和时间尚未确定，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